

闵行区档案局准予 档案行政审批决定书

编号： 20200623

申请单位：闵行区投资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：吴昌飞
联系人： 王心璐 联系电话：54436995
单位地址：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1 座 5 楼
邮政编码：201199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向闵行区档案局提出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国家档案局令第 8 号《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》第十二条，准予你单位此项行政审批。

联系人：闵行区档案局法治规划科 范春芳
联系电话：54604660 转 3108 监督电话：64135563

附件：《闵行区投资促进中心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（审批稿）》

闵行区档案局

2020 年 6 月 24 日